

(譯文)

LS/B/2/10-11
2869 9457
2877 5029

傳真函件(2865 6736)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1
文嘉琪小姐

文小姐：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關於政府當局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發出題為"政治人物"的文件(立法會CB(1)881/10-11(02)號文件)，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

條例草案擬議附表2第15條訂明，金融機構須 ——

- (a) 在有關當局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下，及
- (b) 在其他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

採取下列措施 ——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或繼續有關的業務關係；及
- (b) 採取充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有關業務所涉或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

條例草案第7(1)條訂明，有關當局可在憲報公布它認為對就附表2任何條文的施行而提供導引屬適當的指引。

金融機構若與擔任重要公職的人進行交易，而該等人士並非條例草案所指的"政治人物"，該等交易會否被視為屬擬議附表2第15條所訂有關當局會作出"指明的情況"？若會，此類"指明的情況"會否納入有關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公布的指引？

請於2011年1月5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5

2011年1月3日